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4
二十二、 结论	74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丰立智能/发行人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立机电	发行人前身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黄岩丰立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丰立电控	台州市黄岩丰立电控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市黄岩丰立投资有限公司”
国禹君安	台州国禹君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诚誉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珪投资	嘉兴君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创投	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豪投资	台州市黄岩丰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裕投资	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亿投资	台州市黄岩丰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红投资	台州市黄岩丰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众投资	台州市黄岩丰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盈投资	台州市黄岩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昊智能	浙江利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利昊投资有限公司”
众昊智能	浙江众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众昊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昊机床有限公司”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1H0827 号”《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1H0718 号”《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423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4239 号”《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容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0827 号

致：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 300 余名专业人员。2000 年本所获得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2005 年、2008 年，本所两次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吕崇华律师、张声律师和张鸣律师。

2. 经办律师简介

吕崇华 律师

吕崇华律师于 198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张 声 律师

张声律师于 2003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张 鸣 律师

张鸣律师于 2010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 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诉讼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在调查工作中，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

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或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或复核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报告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10 万股，并同意发行人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议案》等议案。

1.2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交所提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以及在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后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战略配售、拟上市地及发行时间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确定并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发行人章程（草案）；

（7）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8）聘用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司各项费用；

（9）办理与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 1995 年 4 月 23 日成立的丰立机电（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黄岩丰立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并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更名为“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原丰立机电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 4.2 节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3148213109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齿轮、齿轮箱、工业机器人、气动工具、精密机械、模具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丰立机电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至丰立机电成立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经依法登记设立且

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此前历次工商年检/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是由丰立机电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有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 8.3 节以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 15.2 节）；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

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模数齿轮、齿轮箱及零部件、相关精密机械件、粉末冶金制品以及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3,01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2,01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3,010 万股股份，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1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节中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前身丰立机电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丰立机电，是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经过历次股权变动，截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丰立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丰立电控	3,223.4400	57.8369
2.	国禹君安	529.4650	9.5000
3.	永诚誉丰	462.0000	8.2895
4.	丰红投资	281.3667	5.0484
5.	丰众投资	257.7960	4.6255
6.	丰亿投资	235.7170	4.2294
7.	黄文芹	156.6180	2.8101
8.	丰盈投资	153.4821	2.7539
9.	王冬君	129.3600	2.3211
10.	黄伟红	55.7350	1.0000
11.	王友利	46.6252	0.8366
12.	台州创投	27.8670	0.5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黄原琴	13.8600	0.2487
	合计	5,573.3320	100.0000

4.2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4.2.1 丰立机电的内部批准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坤元评估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聘请天健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0 日，丰立机电再次召开股东会，对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及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同意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94,078,757.17 元折合股份 5,573.33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573.332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38,345,437.17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按各自在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4.2.2 名称变更核准

2017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7]第 00116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 资产审计

2017 年 11 月 24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7]85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丰立机电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194,078,757.17 元。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届时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4.2.4 资产评估

2017 年 11 月 25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7]737 号”《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丰立机电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310,369,648.16 元。

4.2.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17 年 12 月 10 日，丰立机电的全体股东丰立电控、丰众投资、丰亿投资、永诚誉丰、国禹君安、台州创投、丰红投资、丰盈投资、王友利、黄伟红、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丰立机电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确认，丰立机电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194,078,757.17 元，其中 55,733,320.00 元按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 5,573.332 万股，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55,733,320 股，注册资本为 55,733,320 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138,345,437.1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共同授权丰立智能筹备小组全权负责处理与公司变更设立有关的事宜。

4.2.6 验资

天健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天健验[2017]567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丰立机电经审计的净资产 194,078,757.17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伍仟伍佰柒拾叁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55,733,320.00），资本公积 138,345,437.17 元。

4.2.7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及《关于创立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4.2.8 工商登记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314821310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村，法定代表人为王友利，核定经营范围为“齿轮、齿轮箱、工业机器人、气动工具、精密机械、模具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总股本为 5,573.332 万股，注册资本为 5,573.332 万元，经营期限为 1995 年 4 月 23

日至 2065 年 4 月 22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丰立电控	3,223.4400	57.8369
2.	国禹君安	529.4650	9.5000
3.	永诚誉丰	462.0000	8.2895
4.	丰红投资	281.3667	5.0484
5.	丰众投资	257.7960	4.6255
6.	丰亿投资	235.7170	4.2294
7.	黄文芹	156.6180	2.8101
8.	丰盈投资	153.4821	2.7539
9.	王冬君	129.3600	2.3211
10.	黄伟红	55.7350	1.0000
11.	王友利	46.6252	0.8366
12.	台州创投	27.8670	0.5000
13.	黄原琴	13.8600	0.2487
合计		5,573.332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丰立智能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其发起人为 13 人，且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起人认购的股本为 5,573.332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组建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公司住所。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符合现行《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年检/年度报告公示资料，关注了其間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审阅了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创立大会的全套文件，就发行人的设立、各发起人股权权益形成等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进行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

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丰立机电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丰立机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4. 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知识产权出资、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发起人的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履行了评估、审计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天健验[2017]56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用作出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7.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相应部门，发行人具有独立经营其业务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单一市场主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规定的业务，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部门及相应的工作人员，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和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并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管理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其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自报告期初之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5.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比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关联交易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场所和主要有形资产，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和取得资产的相关合同及支付凭证，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主要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通过登陆相应官方网站检索等方式进行网络核查，并就发行人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的状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管理层、劳动用工及薪酬制度等人事方面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管理层任职情况。本所律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询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层任职备案情况，抽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工资发

放情况，并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事管理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确认。

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和经营场所，查阅了其内部管理制度，并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

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融资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工资发放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废料收入凭证、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13 名，其中 1 家法人、7 家合伙企业及 5 位自然人，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丰立电控	3,223.4400	57.8369
2.	国禹君安	529.4650	9.5000
3.	永诚誉丰	462.0000	8.2895
4.	丰红投资	281.3667	5.0484
5.	丰众投资	257.7960	4.6255
6.	丰亿投资	235.7170	4.2294
7.	黄文芹	156.6180	2.8101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丰盈投资	153.4821	2.7539
9.	王冬君	129.3600	2.3211
10.	黄伟红	55.7350	1.0000
11.	王友利	46.6252	0.8366
12.	台州创投	27.8670	0.5000
13.	黄原琴	13.8600	0.2487
合计		5,573.3320	100.00

6.2 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丰立电控	4,440.4200	49.3380
2.	国禹君安	855.0000	9.5000
3.	永诚誉丰	746.0550	8.2895
4.	君珪投资	619.9560	6.8884
5.	丰红投资	454.3560	5.0484
6.	丰众投资	416.2950	4.6255
7.	丰亿投资	380.6460	4.2294
8.	黄文芹	252.9090	2.8101
9.	丰盈投资	247.8420	2.7538
10.	王冬君	208.8990	2.3211
11.	丰裕投资	91.6560	1.0184
12.	黄伟红	90.0000	1.0000
13.	王友利	75.2940	0.8366
14.	台州创投	45.0000	0.5000
15.	丰豪投资	31.9770	0.3553
16.	黄原琴	22.3830	0.248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沈佳文	21.3120	0.2368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6.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6.4 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发行人共有 11 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丰立电控、国禹君安、永诚誉丰、君珪投资、丰红投资、丰众投资、丰亿投资、丰盈投资、丰裕投资、台州创投及丰豪投资。

6.4.1 丰立电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丰立电控说明，丰立电控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立电控仅存在王友利、黄伟红 2 名自然人股东，且主营业务并非私募股权或证券投资。根据丰立电控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公司股东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且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丰立电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6.4.2 丰红投资、丰亿投资、丰盈投资、丰豪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红投资、丰亿投资、丰盈投资、丰豪投资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业务。根据该等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全体合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合伙人权利，且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丰红投资、丰亿投资、丰盈投资、丰豪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须办理相应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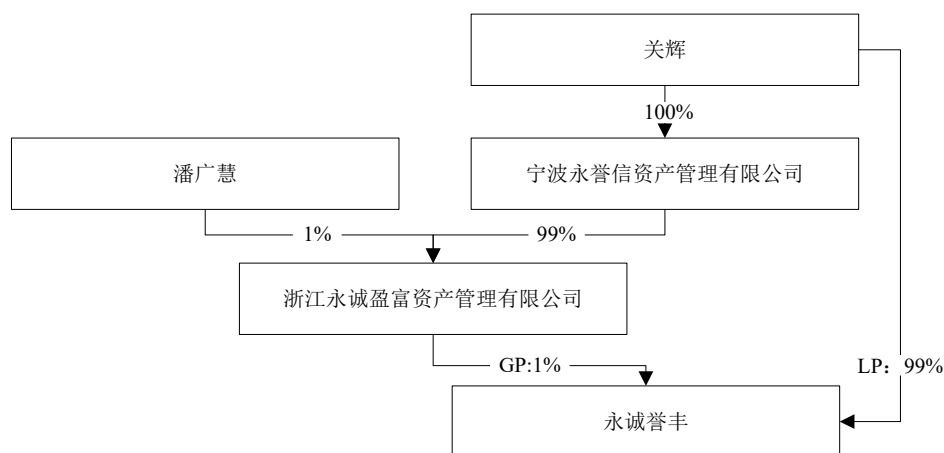
6.4.3 丰众投资、丰裕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丰众投资、丰裕投资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其家属。丰众投资、丰裕投资的设立目的系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其除持有发行人股

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业务。根据丰众投资、丰裕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全体合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合伙人权利，且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丰众投资、丰裕投资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须办理相应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6.4.4 永诚誉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诚誉丰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上述股权穿透情况，关辉、潘广慧夫妇实际直接和间接持有永诚誉丰合计 100% 合伙份额，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全体合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合伙人权利，且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诚誉丰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须办理相应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6.4.5 国禹君安、台州创投和君珩投资的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国禹君安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F130，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08045。
- （2）台州创投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W1207，基金管理人为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63160。
- （3）君珩投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LB445，基金管理人为

上海君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70193。

6.4.6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均已办妥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历史上未在新三板挂牌，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6.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丰立电控。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目前发行人股东中丰立电控的持股比例为 49.3380%，虽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且与其他任一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因此，丰立电控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控股股东丰立电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友利、黄伟红夫妇，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友利、黄伟红夫妇二人合计拥有发行人 56.8185% 表决权。

王友利先生、黄伟红女士系夫妻关系，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王友利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伟红女士为发行人董事，夫妇二人对发行人具有共同控制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自发行人之前身丰立机电 199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即为王友利、黄伟红夫妇，此后未发生变更。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或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审计、评估与验资报告，并就发起人及股东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及其交付等事宜进行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起人或股东（已追溯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股本演变

7.1.1 丰立机电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丰立机电，设立于 1995 年 4 月 23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黄岩丰立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台州市黄岩区十里铺，经营范围为“齿轮、工业缝纫机、纺织机、电工工具及相关部件制造”。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8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实物方式出资。

1995 年 4 月 17 日，台州市黄岩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资金信用（验资）证明》，对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股东王友利、吴争鸣各以实物投资 34 万元，其资金用于固定资产 65 万元，流动资产 3 万元”。

199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丰立机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友利	实物	34.0000	50.0000
2.	吴争鸣	实物	34.0000	50.0000
	合计	——	68.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设立时实施的《公司法》：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作价出资，但当时未经过评估，存在一定的瑕疵。2019年12月22日，受公司委托，坤元评估就上述实物出资的价值出具“坤元评咨[2019]63号”《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公司股东作价出资资产价值分析项目价值分析报告》，确认上述实物（具体为2台螺旋铣齿机和8吨合金钢）在价值分析基准日（1995年4月15日）的市场价格为76.8万元。

7.1.2 丰立机电设立后的历次变更

7.1.2.1 199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5年6月30日，吴争鸣与王友利、黄伟红共同签订《转让协议书》，约定原股东吴争鸣将其持有的丰立机电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34万元）作价34万元转让给黄伟红。

丰立机电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丰立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友利	34.0000	50.0000
2.	黄伟红	34.0000	50.0000
合计		68.0000	100.0000

7.1.2.2 2002年11月第一次增资及名称变更

2002年10月30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8万元增至518万元。

2002年11月1日，王友利、黄伟红签订《增资协议书》，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8万元增至518万元，增资部分由王友利出资225万元、黄伟红出资225万元。

2002年11月6日，黄岩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黄华会验字[2002]第76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2年11月6日，丰立机电已收到王友利和黄伟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其中，王友利以货币形式出资140万元，2002年11月6日前在公司生产经营中陆续投入85万元，合计225万元；黄伟红以货币形式出资140万元，2002年11月6日前在公司生产

经营中陆续投资入 85 万元，合计 225 万元。

2002 年 11 月 7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处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2]第 00209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8 日，丰立机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丰立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友利	259.0000	50.0000
2.	黄伟红	259.0000	50.0000
合计		518.0000	100.0000

上述增资项下，王友利提供的 35 万元借款、黄伟红提供的 41.2 万元借款主要系现金缴款形成，为了夯实公司净资产，避免日后可能引起的争议，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友利向公司货币出资 35 万元对上述增资项下的 35 万元借款转增之出资进行夯实，黄伟红向公司货币出资 41.2 万元对上述增资项下的 41.2 万元借款转增之出资进行夯实。根据发行人的收款记录，截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王友利、黄伟红已分别将 35.00 万元、41.20 万元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内。

7.1.2.3 200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11 月 24 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58 万元，增资部分由各股东同比例出资。

同日，王友利、黄伟红签订《增资协议书》，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8 万元增至 1,158 万元，增资部分王友利出资 320 万元、黄伟红出资 32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 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华会验字[2004]第 68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2 日，丰立机电已收到王友利和黄伟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4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12 月 3 日，丰立机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丰立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友利	579.0000	50.0000
2.	黄伟红	579.0000	50.0000
合计		1,158.0000	100.0000

7.1.2.4 2006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13 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158 万元，增资部分王友利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黄伟红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16 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诚会验[2006]15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16 日，丰立机电已收到王友利和黄伟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3 月 17 日，丰立机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完成后，丰立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友利	1,079.0000	50.0000
2.	黄伟红	1,079.0000	50.0000
合计		2,158.0000	100.0000

7.1.2.5 2007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23 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丰立机电注册资本增加至 5,158 万元，增资部分王友利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黄伟红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3 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诚会验[2007]19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23 日，丰立机电已收到王友利和黄伟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25 日，丰立机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丰立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友利	2,579.0000	50.0000
2.	黄伟红	2,579.0000	50.0000
合计		5,158.0000	100.0000

7.1.2.6 2009 年 11 月丰立机电分立

2009 年 8 月 1 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同意派生分立新设利昊智能；同意由王友利、黄伟红等组成派生分立筹备小组，负责处理派生分立新设利昊智能相关事宜。

2009 年 11 月 18 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

- （1）确认了公司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
- （2）同意丰立机电分立为两家公司，派生新设利昊智能，丰立机电继续存续；
- （3）丰立机电总计 5,900 万元的资产及分立前公司的部分负债 3,900 万元（短期借款 1,800 万元，长期借款 2,100 万元）分割给派生新设的利昊智能，其余财产及债务分割给存续的丰立机电，并由存续的丰立机电安置全部原有职工；
- （4）分立后，丰立机电注册资本为 3,158 万元，其中王友利和黄伟红各出资 1,579 万元，各占 50%；利昊智能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王友利和黄伟红各出资 1,000 万元，各占 50%。

就丰立机电派生分立利昊智能，公司股东王友利、黄伟红签订了书面协议。

2009 年 11 月 25 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诚会验[2009]031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丰立机电派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王友利 1,000 万元，黄伟红 1,000 万元；分立变更后，丰立机电注册资本为 3,158 万元，实收 3,158 万元，其中王友利、黄伟红各占 1,579 万元。

经发行人及其届时股东王友利、黄伟红确认，就上述分立事项，丰立机电自其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接到任何债权人有关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上述法定公告期限届满后，丰立机电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就上述分立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丰立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友利	1,579.0000	50.0000
2.	黄伟红	1,579.0000	50.0000
合计		3,158.0000	100.0000

7.1.2.7 2013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158 万元增加至 4,158 万元，增资部分王友利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黄伟红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7 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诚会验[2012]36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丰立机电已收到王友利和黄伟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5 日，丰立机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丰立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友利	2,079.0000	50.0000
2.	黄伟红	2,079.0000	50.0000
合计		4,158.0000	100.0000

7.1.2.8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王友利、黄伟红分别将其持有的丰立机电 34% 股权（对应出资额 1,413.72 万元）以出资额作价转让给丰立电控。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王友利、黄伟红分别与丰立电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3 日，丰立机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丰立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立电控	2,827.4400	68.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友利	665.2800	16.0000
3.	黄伟红	665.2800	16.0000
合计		4,158.0000	100.0000

7.1.2.9 2016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王友利分别将其持有的丰立机电 6.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7.796 万元）作价 930 万元转让给丰众投资、将其持有的丰立机电 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3.16 万元）作价 83.16 万元转让给王冬君；黄伟红分别将其持有的丰立机电 5.66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35.717 万元）作价 850.40 万元转让给丰亿投资、将其持有的丰立机电 3.7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6.618 万元）作价 156.618 万元转让给黄文芹、将其持有的丰立机电 0.3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3.86 万元）作价 13.86 万元转让给黄原琴。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王友利分别与丰众投资、王冬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伟红分别与丰亿投资、黄文芹、黄原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7 日，丰立机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丰立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立电控	2,827.4400	68.0000
2.	王友利	324.3240	7.8000
3.	黄伟红	259.0850	6.2310
4.	丰众投资	257.7960	6.2000
5.	丰亿投资	235.7170	5.6690
6.	黄文芹	156.6180	3.7667
7.	王冬君	83.1600	2.0000
8.	黄原琴	13.8600	0.3333
合计		4,158.00	100.00

7.1.2.10 2016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25 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158

万元增加至 4,620 万元，新股东永诚誉丰以货币方式投入 3,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62 万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就上述增资事项，丰立机电、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丰众投资、丰亿投资、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与永诚誉丰签订《增资协议》。

2016 年 12 月 5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6]526 号”《验资报告》，对丰立机电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丰立机电收到永诚誉丰新增货币出资 3,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62 万元，剩余 3,0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丰立机电注册资本为 4,620 万元，实收 4,62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丰立机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完成后，丰立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立电控	2,827.4400	61.2000
2.	永诚誉丰	462.0000	10.0000
3.	王友利	324.3240	7.0200
4.	黄伟红	259.0850	5.6079
5.	丰众投资	257.7960	5.5800
6.	丰亿投资	235.7170	5.1021
7.	黄文芹	156.6180	3.3900
8.	王冬君	83.1600	1.8000
9.	黄原琴	13.8600	0.3000
合计		4,620.0000	100.0000

7.1.2.11 2017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21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7]438 号”《台州市黄岩丰立投资有限公司拟作价出资的工业房地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丰立电控位于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工业园区的 1 号、2 号厂房及厂区道路、围墙、绿化等及土地使用权（面积 11,497.90 平方米）价值为 30,079,300.00 元。

2017 年 7 月 25 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620 万元增至 5,016 万元，增资部分 396 万元由丰立电控以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黄

岩国用（2015）第 01300250）及房屋（房产证号：黄字第 16312849）作价出资。

2017 年 7 月 30 日，丰立电控与丰立机电签订《土地房产作价入股及增资协议》，同意由丰立电控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双方协商作价 3,000 万元）出资认缴丰立机电新增注册资本 396 万元，其余 2,604 万元计入丰立机电资本公积。

2017 年 10 月 30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7]50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丰立机电已收到丰立电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119,300.00 元，均系以实物出资。

2017 年 8 月 1 日，丰立机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述作价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上述增资完成后，丰立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立电控	3,223.4400	64.2631
2.	永诚誉丰	462.0000	9.2105
3.	王友利	324.3240	6.4658
4.	黄伟红	259.0850	5.1652
5.	丰众投资	257.7960	5.1395
6.	丰亿投资	235.7170	4.6993
7.	黄文芹	156.6180	3.1224
8.	王冬君	83.1600	1.6579
9.	黄原琴	13.8600	0.2763
合计		5,016.0000	100.0000

7.1.2.12 2017 年 9 月第八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 日，王友利将其持有的 46.20 万元股权作价 46.20 万元转让给王冬君。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王友利和王冬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9 月 13 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16 万元增至 5,573.332 万元，其中国禹君安以货币认缴 529.465 万元，台州创投以货币认缴 27.867 万元。

2017年9月13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王友利、黄伟红转让部分股权，其中，王友利将其持有的丰立机电2.753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3.4821万元）作价1,506.37万元转让给丰盈投资，王友利将其持有的丰立机电1.399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8.0167万元）作价765.70万元转让给丰红投资，黄伟红将其持有的丰立机电3.648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3.35万元）作价1,995.80万元转让给丰红投资。

2017年9月13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王友利与丰红投资及丰盈投资、黄伟红与丰盈投资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15日，国禹君安、台州创投与丰立机电及王友利、黄伟红、黄原琴、王冬君、黄文芹、丰立电控、丰亿投资、丰众投资、永诚誉丰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国禹君安以5,196.5万元认购丰立机电新增注册资本529.465万元（其余4,667.0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台州创投以273.5万元认购丰立机电新增注册资本27.867万元（其余245.6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0月31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7]50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7年10月25日，丰立机电已收到国禹君安、台州创投缴纳出资合计5,47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57.3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912.668万元，均系以货币出资。

2017年9月27日，丰立机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丰立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立电控	3223.4400	57.8369
2.	国禹君安	529.4650	9.5000
3.	永诚誉丰	462.0000	8.2895
4.	丰红投资	281.3667	5.0484
5.	丰众投资	257.7960	4.6255
6.	丰亿投资	235.7170	4.2294
7.	黄文芹	156.6180	2.8101
8.	丰盈投资	153.4821	2.7539
9.	王冬君	129.3600	2.32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黄伟红	55.7350	1.0000
11.	王友利	46.6252	0.8366
12.	台州创投	27.8670	0.5000
13.	黄原琴	13.8600	0.2487
合计		5,573.3320	100.0000

7.2 2017 年 12 月，丰立机电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 4.2 节详细披露了丰立机电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7.3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变更

7.3.1 2019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15 日，丰立电控分别与丰豪投资、丰裕投资、沈佳文签订《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丰立电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3553% 的股份（对应 19.8 万股）作价 195.3944 万元转让给丰豪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184% 的股份（对应 56.76 万股）作价 560.1305 万元转让给丰裕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2368% 的股份（对应 13.2 万股）作价 130.2629 万元转让给沈佳文。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就上述股权变更及新增股东事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丰立电控	3,133.6800	56.2264
2.	国禹君安	529.4650	9.5000
3.	永诚誉丰	462.0000	8.2895
4.	丰红投资	281.3667	5.0484
5.	丰众投资	257.7960	4.6255
6.	丰亿投资	235.7170	4.229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黄文芹	156.6180	2.8101
8.	丰盈投资	153.4821	2.7538
9.	王冬君	129.3600	2.3211
10.	丰裕投资	56.7600	1.0184
11.	黄伟红	55.7350	1.0000
12.	王友利	46.6252	0.8366
13.	台州创投	27.8670	0.5000
14.	丰豪投资	19.8000	0.3553
15.	黄原琴	13.8600	0.2487
16.	沈佳文	13.2000	0.2368
合计		5,573.3320	100.00

7.3.2 2020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扩股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就丰立电控拟向君珪投资转让发行人6.8884%的股份（对应383.9134万股）的股权变更及新增股东事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6月25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丰立电控与君珪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作价4,133万元。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以2019年度总股本5,573.33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148329股，共计转增3,426.668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9,000万股，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资本公积为104,078,757.17元（其中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104,078,757.17元）。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丰立电控	4,440.4200	49.3380
2.	国禹君安	855.0000	9.50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永诚誉丰	746.0550	8.2895
4.	君珪投资	619.9560	6.8884
5.	丰红投资	454.3560	5.0484
6.	丰众投资	416.2950	4.6255
7.	丰亿投资	380.6460	4.2294
8.	黄文芹	252.9090	2.8101
9.	丰盈投资	247.8420	2.7538
10.	王冬君	208.8990	2.3211
11.	丰裕投资	91.6560	1.0184
12.	黄伟红	90.0000	1.0000
13.	王友利	75.2940	0.8366
14.	台州创投	45.0000	0.5000
15.	丰豪投资	31.9770	0.3553
16.	黄原琴	22.3830	0.2487
17.	沈佳文	21.3120	0.2368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2020年7月16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31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丰立智能已将资本公积34,266,680.00元转增实收资本34,266,68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90,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90,000,000.00元。

7.4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实物出资、债权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经审计机构审验复核，发行人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已全部到位；丰立机电历史上的该等出资，虽然存在出资方式、出资程序方面不规范的情况，但相关股东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交付了货币、实物，并且公司及相关股东后续主动进行了自查自纠，完善了实物出资作价的相应手续，同时王友利、黄伟红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夯实；行政主管部门亦就该等历史出资事项予以了确认；因此，上述历史出资的出资方式、出资程序均已规范，

未损害公司债权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应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已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7.5 已中止执行的对赌条款

7.5.1 关于 2016 年 7 月增资的对赌条款及其中止情况

2016 年 6 月 27 日，丰立机电、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丰众投资、丰亿投资、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上述主体以下简称“A 轮届时股东”）与永诚誉丰签订《增资协议》（以下简称“《A 轮增资协议》”）。2019 年，上述各方就《A 轮增资协议》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 轮补充协议一》”），约定了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估值调整条款。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和包括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在内的 A 轮届时股东，与永诚誉丰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A 轮补充协议二》”），约定：自《A 轮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上述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估值调整条款以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中止；自证监会同意丰立智能注册发行或核发 IPO 批文之日起，上述中止的条款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

7.5.2 关于 2017 年 9 月增资的对赌条款及其中止情况

7.5.2.1 关于 2017 年 9 月增资的对赌条款内容

2017 年 9 月 15 日，丰立机电、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丰众投资、丰亿投资、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永诚誉丰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签订《增资协议》（以下简称“《B 轮增资协议》”）。2017 年 9 月 1 日，丰立电控、王友利、黄伟红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签订就《B 轮增资协议》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 轮补充协议一》”）。《B 轮增资协议》和《B 轮补充协议一》包含估值调整条款、股权回购条款。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丰众投资、丰亿投资、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永诚誉丰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 轮补充协议二》”），发行人、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B 轮补充协议三》”），约定：自《B 轮补充协议二》、《B 轮补充协议三》签订之日起上述估值调整、回购条款中止；自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或核发 IPO 批文之日起，上述中止的条款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

7.5.3 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历史签署的对赌条款均已中止，并且自证监会同意丰立智能注册发行或核发 IPO 批文之日起，上述中止的对赌条款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上述安排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的规定。

7.6 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以及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台市监企证[2021]第 5 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7.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年检资料/年度报告公示，关注了其間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权益转让交易合同、价款是否支付等事宜进行了核查查验，书面核查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法律负担的情况向本所律师出具了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最近两年之股本变化与股份转让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从事其主营业务的主体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模数齿轮、齿轮箱及零部件、相关精密机械件、粉末冶金制品以及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须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6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了核查，包括对其中部分客户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就境内主体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7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核查，包括对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了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进行了相应网络核查。经核查，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的投资者徐荣方，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女士之弟黄仁虎之配偶徐美珍的兄弟；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采购、销售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是否存在管制规定和产业政策，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3.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 4.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从事经营。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6.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于其所在国家依法注册，正常经营。

7.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9.1.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立电控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9.3380%股份

(2) 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友利、黄伟红夫妇	王友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0.8366%的股份，黄伟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份；王友利、黄伟红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丰立电控 50%和 50%的股权，丰立电控持有发行人 49.338%的股份；王友利系丰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丰众投资 0.5376%的合伙权益，丰众投资持有发行人 4.6255%的股份；王友利系丰裕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丰裕投资 1.1628%的合伙权益，丰裕投资持有发行人 1.0184%的股份。王友利、黄伟红夫妇二人合计拥有发行人 56.8185%表决权。

9.1.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王友利和黄伟红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关辉、潘广慧夫妇	关辉、潘广慧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永诚誉丰 100%的权益，因此其间接持有发行人 8.2895%的股份

9.1.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5.1 节。

9.1.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为丰立电控，王友利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黄伟红担任该公司经理，王冬君担任该公司监事。

9.1.5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9.1.1 项至第 9.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1.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立电控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9.3380%股份
2	国禹君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9.5000%的股份
3	永诚誉丰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895%的股份
4	君珩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6.8884%的股份
5	丰红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484%的股份

9.1.7 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丰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丰立电控持有 100%股份

(2)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丰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
2	丰众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丰裕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禹君安、永诚誉丰、君珪投资以及丰红投资不存在对外形成控制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包含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相关的关联企业		
1	浙江黄岩长峰塑料模具厂	王友利之妹王冬君的配偶持有其 30.19%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	浙江台州市荣盈贸易有限公司	王友利、黄伟红夫妇之女王韵淇持有其 97.50%的股权
二、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相关的关联企业		
1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黄伟红弟妹之兄弟徐荣方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黄伟红姐姐黄原琴之配偶林剑国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浙江台州市荣盈贸易有限公司	王友利、黄伟红夫妇之女王韵淇持有其 97.50%的股权
三、与董事程为娜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朗宁贸易有限公司	程为娜配偶持有其 50%的股权
2	台州市黄岩兆丰塑料厂	程为娜配偶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台州市黄岩程鑫日用品经营部	程为娜之妹持有其 100%的股权
四、与独立董事张晓荣相关的关联企业		
1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1}	张晓荣持有其 3.3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2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持有其 1.33%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3	山西联新创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荣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与独立董事季建阳相关的关联企业		
1	温州联信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季建阳之兄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温州市交投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季建阳之兄弟担任董事
3	温州市交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4	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季建阳担任合伙人
六、与独立董事郭朝晖相关的关联企业		
1	上海会衍贸易有限公司	郭朝晖配偶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七、与关辉相关的关联企业		
1	台州市椒江丰年电子商务商行	关辉为企业经营者，持有其 100%出资
2	浙江天清科技有限公司 ^{注2}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40.00%股权
3	江苏通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辉持有其 15.00%股权，并担任董事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丰辉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5	宁波永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辉持股其 100%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6	浙江永诚盈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关辉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7	台州永诚盈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关辉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9	台州市丰年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关辉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关辉配偶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监事
10	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辉担任董事

注 1：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届满。

注 2：浙江天清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9.1.8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磊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周坡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丰立电控监事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利昊智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	丰亿投资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国稷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徐磊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4	上海英马卡工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20%，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5	台州市黄岩云书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49%，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6	上海纽格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7	上海卡托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49%，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8	台州市黄岩众基机械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之姐姐黄文芹出资占比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黄伟红姐姐之配偶任金春出资占比 20%，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9	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10	台州市联友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

9.1.9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众昊智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

9.2.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各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9.2.1.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原材料	3,989,043.34	3,449,634.73	2,891,520.08
	加工费	5,446,225.90	4,231,164.01	4,074,881.07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原材料	3,905,490.47	3,114,825.10	3,186,662.02
	加工费	1,039.04	15,411.72	37,159.26
小计		13,341,798.75	10,811,035.56	10,190,222.43

9.2.1.2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 银行借款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友利、黄伟红	8,240,000.00	2020.10.27	2021.03.26	否
	6,200,000.00	2020.12.02	2021.05.22	否
	5,000,000.00 ^{注1}	2020.12.30	2023.12.29	否
王友利	10,000,000.00	2020.11.30	2021.11.27	否
小计	29,440,000.00	—	—	—

注 1：该项债务同时由发行人的自有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 应付票据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友利、黄伟红 ^{注1}	8,790,564.00	2020.07.30	2021.01.31	否
	4,898,747.00	2020.08.20	2021.02.21	否
	874,100.00	2020.08.25	2021.02.27	否
	11,809,002.00	2020.09.17	2021.03.22	否
	5,327,379.00	2020.11.27	2021.05.27	否
	4,515,624.00	2020.12.21	2021.06.22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友利 ^{注2}	7,026,952.00	2020.11.27	2021.05.27	否
	8,318,625.00	2020.12.22	2021.06.22	否
合 计	51,560,993.00	-	-	-

注 1：同时由发行人房屋和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发行人支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注 2：同时由发行人支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9.2.1.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8.07	307.84	325.59

9.2.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5,044,560.04	3,722,537.07	2,873,747.14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2,696,231.44	1,995,950.59	1,509,047.83
小计		7,740,791.48	5,718,487.66	4,382,794.97
应付票据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1,715,604.00	1,486,978.00	668,400.00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847,962.00	145,689.00	765,025.00
小计		2,563,566.00	1,632,667.00	1,433,425.00
其他应付款	丰立电控	—	—	33,400.00
小计		—	—	33,400.00

9.2.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9.2.2.1 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及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2.2.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金額，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协议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2.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9.2.4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发行人就相应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取得了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的披露是完整的。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在适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审议，并已由发行人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发表独立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模数齿轮、齿轮箱及零部件、相关精密机械件、粉末冶金制品以及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9.3.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丰立电控和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夫妇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3.2 同业竞争事项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就上述企业目前的注册登记经营范围进行了相应网络核查，并取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方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结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2 节与第 9.3 节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屋和建设用地使用权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屋和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1.	丰立智能	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0255 号	院桥镇高洋路 9 号	11,573.70	7,507.56	工业用地	工业	2054.07.28	抵押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2.	丰立智能	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09085号	院桥镇高洋路9号	15,484.70	13,081.11	工业用地	工业	2059.06.10	抵押权
3.	丰立智能	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45819号	院桥镇三丰路1号	23,552.10	19,419.76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07.11	抵押权
4.	丰立智能	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45820号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合屿工业区	27,943.00	—	工业用地	—	2057.07.11	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表 1-2 项不动产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出让（适用于建设用地使用权）、自建（适用于房屋）方式取得；3-4 项不动产权系利昊智能以出让（适用于建设用地使用权）、自建（适用于房屋）方式取得，发行人吸收合并利昊智能后取得该两项不动产权。上表 1-4 项不动产权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10.2 知识产权

10.2.1 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原件，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FORE	发行人	42506165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钢合金；白合金；生铁或半锻造铁；钛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粉末状金属；（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大钢坯（冶金）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38857619	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自动拆装轮胎装置	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3.	ZhG	发行人	12289023	白合金；粉末冶金；粉末状金属；钢合金；普通金属合金；生铁或半锻造铁；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未加工或半加工普	2024.0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通金属；钛铁			
4.	KATU	发行人	10982391	喷漆枪；喷漆机；压缩机（机器）；空气压缩机；气动焊接设备；清洗设备；清洁用吸尘装置；高压洗涤机	2024.06.20	原始取得	无
5.	FrG	发行人	10982099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钢合金；白合金；生铁或半锻造铁；钛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粉末状金属；粉末冶金；（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6.	九島	发行人	9197798	液压手工具；泵（机器）；汽车油泵；阀（机器零件）；液压阀；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清洗设备；车辆清洗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真空吸尘器；电动打蜡机器和设备	2022.05.06	原始取得	无
7.	空岩	发行人	9197783	液压手工具；泵（机器）；汽车油泵；阀（机器零件）；液压阀；压缩机（机器）；工期压缩机；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清洗设备；车辆清洗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真空吸尘器；电动打蜡机器和设备；电焊枪（机器）；气动焊接设备	2022.03.20	原始取得	无
8.	FORE 丰立	发行人	9197174	液压手工具；缝纫机；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切割机；切断机（机器）；气体分离设备；发电机组；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阀（机器零件）；液压阀；调压阀；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食品加工机（电动）；加工塑料用模具；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起重机；风力动力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喷漆枪；电焊枪（机器）；气动焊接设备；真空吸尘器；车辆清洗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电动打蜡机器和设备；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清洗设备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9.	ZOHAO	发行人	7834818	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刀具（机器零件）；机床用夹	2031.04.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持装置；机床防护板；钻床；空气压缩机；风动手工具；农业机械；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空气冷却器			
10.	ZOHAO 众昊	发行人	7834817	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刀具(机器零件)；机床用夹持装置；机床防护板；钻床；空气压缩机；风动手工具；农业机械；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空气冷却器	2031.09.13	继受取得	无
11.	众昊	发行人	7834816	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刀具(机器零件)；机床防护板；钻床；空气压缩机；风动手工具；农业机械；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空气冷却器；缝纫机	2031.01.20	继受取得	无
12.	宝力强 BAOLIQIANG	发行人	5298621	气动切削吹管；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电动剪刀；非手工操作的手工具；电动螺丝刀；电动板手；气动打钉枪；角向磨光机；喷漆枪；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	2029.04.27	继受取得	无
13.	丰劲	发行人	5278065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4.	風神	发行人	5278064	缝纫机；发电机；汽车维修设备	2029.07.27	继受取得	无
15.	高田	发行人	5278063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电动扳手；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气动焊接设备	2029.07.27	继受取得	无
16.	可岩	发行人	5278062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7.	空岩	发行人	5278061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8.	九島	发行人	5278060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19.		发行人	5278059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20.		发行人	5278058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21.		发行人	5278057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22.		发行人	4649019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8.02.27	继受取得	无
23.		发行人	4648981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8.05.13	继受取得	无
24.		发行人	4628178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8.02.20	继受取得	无
25.		发行人	3792380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5.12.27	继受取得	无
26.		发行人	3792379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发行人	3792378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28.	英 馬	发行人	3792377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29.	YINGMA	发行人	3792376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30.		发行人	3218328	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割草机；农业机械；喷雾器；电动手操作钻孔器；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电动板手；气动钻；气动元件；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	2024.03.13	继受取得	无
31.	WANGYOULI 王 友 利	发行人	3218327	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割草机；农业机械；喷雾器；电动手操作钻孔器；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电动板手；气动钻；气动元件	2024.03.13	继受取得	无
32.	FORE 丰 立	发行人	1381949	风动手工具，气动打钉枪，电动手操作钻孔器，机械操作手工具、手电钻（不包括店煤钻），电动板手，电动螺丝刀，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	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FORE	发行人	1907256	印度	7	2030.01.11	原始取得	无
2.	FORE	发行人	759979	泰国	7	2030.02.24	原始取得	无
3.	FORE 丰立	发行人	3000393 39	香港	7	2023.06.2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FORE	发行人	TM2019012409	马来西亚	7	2029.04.05	原始取得	无
5.	FORE	发行人	1046043	马德里注册：爱尔兰、韩国、新加坡、英国、匈牙利、意大利、俄罗斯	7	2030.03.19	原始取得	无
6.	FORE	发行人	1504494	马德里注册：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塞浦路斯、埃及、西班牙、意大利、利比亚、墨西哥、波兰、斯洛文尼亚、叙利亚、土耳其、美国、越南	7	2029.09.20	原始取得	无

10.2.2 专利

(1) 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变更通知书，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铣齿工艺用自动装卸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406019.6	2014.08.1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基于粉末冶金的传动齿轮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129782.9	2014.04.02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大批量生产可互换的小模数弧齿锥齿轮或	发明专利	ZL201210341193.8	2012.09.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小模数双曲线齿轮的加工方法					
4.	发行人	一种中小模数锥齿轮的齿厚测量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41191.9	2012.09.1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小模数弧齿锥齿轮及双曲线齿轮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03549.7	2011.07.20	继受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组装式非铲磨小模数弧齿锥齿轮铣刀	发明专利	ZL200910099171.3	2009.06.0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锥齿轮双面啮合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099170.9	2009.06.01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滚刀、铣齿刀通用刃磨机的尾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15993.8	2020.01.19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中小模数滚刀刃磨机的砂轮修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33021.1	2020.01.19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用于节距检查仪的上料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76768.1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多角度自动锁螺丝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076953.0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用于自动锁螺丝机的多角度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79084.7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用于自动锁螺丝机的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89758.1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用于节距检查仪的检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78875.8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小模数锥齿轮节距检查仪	实用新型	ZL201921076921.0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多功能激光轴径检查仪的传送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948150.3	2019.06.21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激光轴径检查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948212.0	2019.06.21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小模数弧齿锥齿轮硬质合金刀条式铣刀的刃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256073.3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发行人	一种直伞齿靠面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2274973.0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柔轮滚齿内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35973.7	2018.11.08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扳手座轨迹槽的钢珠快速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897426.1	2018.11.17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波发生器的柔性轴承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94619.4	2018.11.01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气动工具疲劳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14002.4	2018.11.01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轴两端快速压装轴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11980.6	2018.10.22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精准定位的握把钻孔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357155.0	2018.08.22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稳定耐用的车床气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357181.3	2018.08.22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数控机床轴零件专用定心辅助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357703.X	2018.08.22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安装环状配件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137551.6	2018.01.26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行星架轨迹槽综合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094922.7	2018.01.20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扳手座轨迹槽同心度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096871.1	2018.01.20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电动工具减速箱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086008.8	2018.01.18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气扳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851062.9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小模数弧齿锥齿轮铣齿刀刀磨机的工件安装角调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66635.3	2017.11.22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小模数弧齿锥齿轮铣刀刀磨机的对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54521.5	2017.06.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榨汁机的五级减速器及榨汁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781744.6	2016.07.22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齿轮疲劳寿命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783652.1	2016.07.22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粉末冶金压机的曲柄滑块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58591.0	2014.04.02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小模数锥齿轮外观缺陷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00791.7	2014.10.16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气动工具进气调速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218.X	2012.12.31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新型气扳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7030.2	2011.12.30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轴和键的新型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67180.3	2011.12.30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直线滚动导轨固定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170130.1	2011.05.25	继受取得	无
43.	发行人	气扳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672037.3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10.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通过购买方式取得。

10.4 在建工程

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合屿工厂二期工程、员工宿舍楼及主营业务所需的在安装设备。

10.5 主要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上述主要财产上设定了下列抵押或质押：

（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签署的编号为“2018 年黄岩（抵）字 002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

以其拥有的“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0255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11,573.70 m²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合计 7,507.56 m²房屋，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2,22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18001898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3310062018001898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9085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15,484.70 m²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合计 13,081.11 m²房屋，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及上述补充协议指定的 6 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4,790 万元。

（3）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20008840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581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23,552.10 m²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合计 19,419.76 m²房屋，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及双方其他已形成尚未受偿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7,629 万元。

10.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权属证书、取得主要资产所涉相关合同和款项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抵押合同、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查证或登陆相应官方网站检索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须经权属登记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核查查验；对于无须经权属登记的发行人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本所律师作了实地调查，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法律状态以及是否存在他项权利、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并根据《民法典》《商标法》及《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部

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3.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发明专利都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4. 除本章节已披露用于抵押的资产之外，发行人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11.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民法典》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目前，有关合同的履行情况不存在纠纷、争议，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11.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2.1 节所述。

11.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1.4.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原因形成，除应收浙江台州绿源气体有限公司的押金保证金之外，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5 万元。

11.4.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系押金保证、应付款项等原因形成，除应付台州市华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费用款之外，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5 万元。

11.4.3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支付或收取凭证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1.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支付或收取凭证，就报告期内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履行情况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会同天健向相关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对象进行了函证，以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的重大侵权之债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向有关的主管行政机关和住所地相应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民法典》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重大采购、销售、工程合同无需办理特定的批准登记手续，签署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均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 除前述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2.1 节之披露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6.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分立、合并及增资扩股

12.1.1 2009 年 11 月丰立机电分立并派生新设利昊智能

2009 年 11 月，丰立机电分立为两家公司，派生新设利昊智能，丰立机电继续存续，丰立机电将届时总计 5,900 万元的资产及分立前公司的部分负债 3,900 万元

（短期借款 1,800 万元，长期借款 2,100 万元）分割给派生新设的利昊智能，其余财产及债务分割给存续的丰立机电，并由存续的丰立机电安置全部原有职工。分立完成后，丰立机电注册资本自 5,158 万元减少为 3,158 万元，其中王友利和黄伟红各出资 1,579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50%；利昊智能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王友利和黄伟红各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50%。

2009 年 11 月 25 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诚会验[2009]031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丰立机电派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王友利 1,000 万元，黄伟红 1,000 万元；分立变更后，丰立机电注册资本为 3,158 万元，实收 3,158 万元，其中王友利、黄伟红各占 1,579 万元。

经发行人及其届时股东王友利、黄伟红确认，就上述分立事项，丰立机电自其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接到任何债权人有关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上述法定公告期限届满后，丰立机电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就上述分立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1.2 丰立智能吸收合并利昊智能

12.1.2.1 吸收合并所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7 月 22 日，丰立智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丰立智能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利昊智能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7 月 22 日，丰立智能作为利昊智能一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利昊智能被丰立智能吸收合并。

2020 年 7 月 23 日，利昊智能在报纸上公告了即将被母公司吸收合并的事项。经发行人确认，就上述吸收合并事项，自利昊智能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接到任何债权人有关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上述法定公告期限届满后，利昊智能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12.1.2.2 吸收合并的原因及相关人员、资产、债务处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利昊智能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从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角度考虑，发行人决定对利昊智能进行吸收合并并将其注销。

根据税务、环保、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

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利昊智能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昊智能相关人员、资产、债务因吸收合并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处置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从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角度考虑，发行人对利昊智能进行吸收合并并将其注销；利昊智能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利昊智能相关人员、资产、债务因吸收合并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处置合法合规。

12.1.3 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于 2009 年分立并派生新设利昊智能、2020 年吸收合并利昊智能以外，不存在其他分立、合并事项。发行人分立并派生新设利昊智能、吸收合并利昊智能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业已披露之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12.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4 查验与结论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相关交易行为的交易合同、交易双方已履行的内部批准程序、财务报表/报告、报纸公告，并就相关交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3.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及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或其他重大的资产收购行为。
4.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公司章程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13.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初的章程系发行人设立时制定并因历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变更事项由发行人决策机构陆续修订形成。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1) 因公司住所、经营期限变更及股权变更事宜,发行人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章程中住所、营业期限、股本结构等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修订后的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2) 因公司股权变更事宜,发行人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章程中股权结构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修订后的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3) 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事宜,发行人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对章程中股本转增与股权结构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修订后的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4) 因公司董事会人数增加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等事宜,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章程中董事会等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修订后的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13.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是在《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除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分配的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

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4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后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已包含了《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并对《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13.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制定章程、最近三年历次修改章程及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根据适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

14.2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4.2.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 17 名，其中包括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自然人股东 6 名。

14.2.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

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除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系发行人董事长王友利外，其他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为发行人之独立董事。

14.2.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14.2.4 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发行人目前聘任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

14.2.5 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14.2.6 发行人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财务管理。

14.2.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所律师经审阅上述制度后认为，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次数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14.5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就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适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一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王友利	董事长
	2	黄伟红	董事
	3	任金春	董事
	4	程为娜	董事
	5	于玲娟	董事
	6	徐 珂	董事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7	郭朝晖	独立董事
	8	张晓荣	独立董事
	9	季建阳	独立董事
监 事	1	周 瑜	监事会主席
	2	王 兵	职工监事
	3	周慧玲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1	王友利	总经理
	2	陈 荣	财务总监
	3	于玲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任金春	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两年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获取了由相应公安机关、征信机构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检索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纪律

处分的相关情况，并取得了前述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费）减免和返还的优惠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

16.3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之间未发生重大涉税违法事件，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根据众昊智能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众昊智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之间未发生重大涉税违法事件，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3）根据利昊智能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利昊智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注 1}之间未发生重大涉税违法事件，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注 1：利昊智能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注销。

16.4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分别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应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相应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适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适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标准的控制文件，并向发行人及其具有生产活动的子公司住所地环保、质监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保、产品质量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证或验证。

17.2 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小模数齿轮、齿轮箱及零部件、相关精密机械件、粉末冶金制品以及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7.3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被该局立案查处的情况。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未发现利昊智能及众昊智能在报告期内（利昊智能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注销）有工商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建设项目已获有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实施的批准。

17.5 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	14,590.78	14,000.00
2	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	11,177.33	11,000.0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266.64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39,034.75	38,000.00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的审批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建设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构备案，并

已获有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实施的批准。

18.3 募投项目使用土地

“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均使用发行人现有土地，不涉及新取得土地事宜。

上述项目将在以下土地上实施：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1.	发行人	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45820号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合屿工业区	27,943.00	—	工业用地	—	2057.07.11

18.4 募集资金存储制度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18.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已有产能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文件，以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未改变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拟将该等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有关部门的备案与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就其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了面谈。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声明，就其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并就该等单位和个人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网等司法机关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3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面谈，就其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取得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关于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声明。

根据上述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

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082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张 声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张 鸣

签署：_____